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

川华信专（2020）第 37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现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6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巨星农牧报告期业绩情况

(一) 巨星农牧基本情况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463.30	57.1446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	10.075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31.00	10.0000
孙德越	1,500.00	5.9265
李强	500.00	1.9755
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80	1.8562
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40	1.7005
徐晓	320.00	1.2643
黄佳	300.00	1.1853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7902
段利刚	163.50	0.646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龚思远	150.00	0.5927
徐成聪	105.00	0.4149
宿友强	100.00	0.3951
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3951
吴建明	100.00	0.3951
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3951
郭汉玉	100.00	0.3951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951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951
张旭锋	79.00	0.3121
王晴霜	70.00	0.2766
王智捷	70.00	0.2766
应元力	61.00	0.2410
刘建华	60.00	0.2371
罗应春	60.00	0.2371
余红兵	60.00	0.2371
岳良泉	56.00	0.2213
王少青	50.00	0.1976
成都凯比特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0.00	0.1976
陶礼	46.00	0.1817
唐光平	45.00	0.1778
刘文博	40.00	0.1580
梁春燕	40.00	0.1580
唐春祥	38.00	0.1501
卢厚清	35.00	0.1383
黄明刚	25.00	0.0988
邹艳	16.00	0.0632
古金华	12.00	0.0474
朱强	10.00	0.0395
赵鹏	4.00	0.0158
合计	25,310.00	100.00

巨星农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677162087F，住所：崇州市崇阳街道北郊村二组，法定代表人：段利锋。

(二) 巨星农牧业务概述

巨星农牧的业务主要分为畜禽养殖销售以及饲料生产销售。

巨星农牧养殖业务的产品包括生猪和黄羽鸡，其中：商品猪和黄羽鸡主要销售给个人中间商（生猪经纪人、鸡贩），最终流通向终端消费市场；种猪主要销售给养殖客户。

巨星农牧饲料业务的产品包括猪饲料、禽饲料和水产饲料，其中：部分饲料用于供应巨星农牧各养殖基地，剩余部分以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对外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三) 巨星农牧报告期各期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6,005.29	109,159.76
营业成本	99,115.41	97,678.56
销售费用	2,600.52	2,453.88
管理费用	7,784.94	4,659.62
研发费用	538.31	290.13
财务费用	1,265.96	1,211.30
利润总额	11,563.81	2,150.59
所得税费用	659.84	698.97
净利润	10,903.97	1,451.62

二、 业绩真实性核查范围和方法

(一) 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报告期内，巨星农牧营业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及负债完整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真实性、销售付款人与客户名称匹配性、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货及其他生物资产计量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等。

（二）核查方法

本次核查主要采用了以下核查方法：

1、访谈

对巨星农牧采购、生产、销售和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和了解巨星农牧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和财务报告流程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等。

2、函证

对报告期内巨星农牧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往来款项余额进行函证；对报告期末巨星农牧银行存款、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预收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余额进行函证。

3、查询

查询公司网站和工商信息查询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巨星农牧主要法人客户和供应商的经营状态、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企业地址、经营范围、股东情况、对外投资等情况，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真实性。

4、实地走访、访谈

通过实地或视频的形式对报告期内巨星农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巨星农牧的业务合作情况，包括合作流程、交易模式、交易规模、产品类型、产品去向、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对访谈的主要客户的终端客户通过实地、视频或电话的形式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情况、与巨星农牧客户的合作流程、产品再销售情况、与巨星农牧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对报告期内巨星农牧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巨星农牧的业务合作情况，包括合作流程、交易模式、交易规模、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5、监盘

通过实地或视频的形式对巨星农牧报告期末的生物资产、大宗原料、库存商品等进行监盘，询问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养殖场场长，同时观察和了解生物资产的生长状态及大宗原料、库存商品的库龄。

6、检查、分析及复核

（1）检查巨星农牧销售和采购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2）检查巨星农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

（3）结合巨星农牧产销情况及行业状况，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4）检查巨星农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定价审批单、销售单、提货单、发票、称重记录、银行回单等，核查其订单执行情况；

（5）统计生猪、黄羽鸡的市场平均价格，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产品的价格数据，分析巨星农牧生猪、商品肉鸡销售单价的合理性；

（6）分析巨星农牧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将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并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验收单、发票、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单据，检查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的生成与审批、货物签收、发票与付款等业务流程；

（8）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采购单价、采购数量、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的内容，检查入库单的单位名称、产品名称、数量、单价、账面金额等是否与采购合同或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单据的内容一致，核查采购合同或订单的执行情况；

（9）结合大宗原料及库存商品有效期、库龄，生猪及黄羽鸡的市场价格以及执行分析性程序，复核巨星农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

（10）统计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波动情况及原因，并对比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11）计算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其波动情况、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2）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成本明细表，分析生产成本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

（13）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会计科目，复核职工薪酬的计提情况，比较员工数量与人均薪酬的变化，对职工薪酬与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匹配分析；

（14）抽查大额费用的合同、审批单、费用发票、付款单、会计凭证等资料，检查费用的真实性，并复核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15）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发生的费用是否存在跨期，费用入账是否完整；

（16）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复核第三方回款金额计算的准确性，并抽查相关合同或订单、销售单、发货单、发票、银行回单等交易凭证，核查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的真实性；

（17）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末存栏统计表、成本汇总表、销售统计表等，分析生物资产养殖各环节产量、存量及销量的匹配性；

（18）检查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放款凭证、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了解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信息，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9）检查巨星农牧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合同、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了解融资租赁项目、融资条件、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租赁条件等，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0）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表，检查相关业务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及期后付款情况；

（21）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明细表，检查相关合同或订单，了解交易条款，判断主要客户的预收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2）检查与养殖户、饲料经销商等签订的协议，判断收取的各种暂收保证金及押金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3）针对巨星农牧报告期内预提费用确认的其他应付款，检查费用预提的原始单据及期后入账情况；

（24）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明细表，检查主要政府补助项目的补贴依据或拨款文件等证明资料，检查递延收益的摊销政策是否合理，摊销期限是否恰当，摊销金额和会

计处理是否正确。

三、业绩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情况

（一）营业收入核查

1、销售与收款流程内部控制制度的核查

（1）对巨星农牧销售、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巨星农牧所处行业的特点、销售与收款流程，并获取巨星农牧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获取巨星农牧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定价审批单、销售单、提货单、称重记录、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单据，核查巨星农牧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收入确认政策的核查

（1）对巨星农牧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并将巨星农牧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3、主要客户的真实性核查

（1）获取主要客户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

（2）查询公司网站和工商信息查询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巨星农牧主要法人客户的经营状态、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企业地址、经营范围、股东情况、对外投资等情况；

（3）通过实地或视频的形式对报告期内巨星农牧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巨星农牧的业务合作情况，包括合作流程、交易模式、交易规模、产品类型、产品去向、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4）对报告期内巨星农牧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其与巨星农牧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特征及其向客户销售情况，核查巨星农牧报告期内主要向自然人销售的合理性。

4、主要客户函证及访谈情况

对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从函证的客户中选取了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通过实地或视频的形式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巨星农牧的业务合作情况，包括合作流程、交易模式、交易规模、产品类型、产品去向、关联关系、资金

往来、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对访谈的主要客户的终端客户通过实地、视频或电话的形式进行访谈，了解其经营情况、与巨星农牧客户的合作流程、产品再销售情况、与巨星农牧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主要客户的函证和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6,005.29	109,159.76
发函金额	95,467.63	78,355.74
发函比例	75.76%	71.78%
回函确认金额	80,545.01	67,805.17
访谈金额	72,485.03	53,444.17
访谈比例	57.53%	48.96%
回函及访谈确认金额	91,677.59	70,921.24
回函及访谈比例	72.76%	65.03%

5、销售收款现金流的匹配性核查

(1) 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主要账户银行流水，核对交易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2)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现金流量表中“销售活动、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6,005.29	109,159.76
加：增值税销项税	13.08	100.07
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141.95	-141.95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522.68	-3,340.09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032.10	396.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715.10	106,174.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36%	97.27%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销售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支付和票据回款，考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 和 101.36%，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6、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实质性分析程序

（1）结合巨星农牧产销情况及行业状况，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2）统计生猪、黄羽鸡的市场平均价格，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产品的价格数据，分析巨星农牧生猪、商品肉鸡销售单价的合理性；

（3）分析巨星农牧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将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并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情况、截止测试

（1）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客户名单及销售明细表，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合同的产品信息、结算方式、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

（2）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定价审批单、销售单、提货单、发票、称重记录、银行回单等，核查其订单执行情况；

（3）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核对销售单、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与恰当的会计期间。

8、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巨星农牧的销售与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巨星农牧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巨星农牧与主要客户交易真实，业务往来合理；巨星农牧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相匹配；巨星农牧营业收入、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波动合理，其波动符合巨星农牧实际情况，与市场及行业波动趋势一致；巨星农牧营业收入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营业成本核查

1、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核查

（1）对巨星农牧采购、生产、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巨星农牧所处行业的特点、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获取巨星农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验收单、发票、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单据，检查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的生成与审批、货物签收、发票与付款等业务流程；

（3）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检查采购单价、采购数量、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的内容，检查入库单的单位名称、产品名称、数量、单价、账面金额等

是否与采购合同或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单据的内容一致，核查采购合同或订单的执行情况。

2、主要供应商的真实性核查

(1) 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2) 查询公司网站和工商信息查询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巨星农牧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态、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企业地址、经营范围、股东情况、对外投资等情况；

(3) 对报告期内巨星农牧主要供应商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巨星农牧的业务合作情况，包括合作流程、交易模式、交易规模、产品类型、产品去向、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4) 对报告期内巨星农牧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其与巨星农牧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3、主要供应商函证及访谈情况

对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从函证的供应商中选取了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巨星农牧的业务合作情况，包括合作流程、交易模式、交易规模、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主要供应商的函证和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成本	92,643.07	90,140.97
发函金额	65,281.32	59,317.38
发函比例	70.47%	65.81%
回函确认金额	62,091.86	55,284.34
访谈金额	45,488.97	44,139.12
访谈比例	49.10%	48.97%
回函及访谈确认金额	63,331.15	58,020.00
回函及访谈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68.36%	64.37%

4、采购现金流的匹配性核查

(1) 获取了巨星农牧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对交易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2)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成本、应付账款变化情况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99,115.41	97,678.56
加: 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3,299.45	
减: 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的折旧	4,551.15	3,523.43
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职工薪酬	4,800.45	4,449.15
其他因素	420.19	-435.00
采购成本	92,643.07	90,140.97
加: 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2,611.96	3,356.55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60.28	-1,088.75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27.61	-11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63.78	92,29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采购成本的比例	97.00%	102.39%

注: 其他因素包括预提费用、保险赔偿收入等因素。

报告期内, 巨星农牧采购付款主要为银行转账支付, 考虑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占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2.39% 和 97.00%, 采购付款与采购成本相匹配。

5、存货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核查

(1) 获取巨星农牧存货盘点制度和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记录;

(2) 通过实地或视频的形式对巨星农牧报告期末的生物资产、大宗原料、库存商品等进行监盘, 询问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养殖场场长, 同时观察和了解生物资产的生长状态及大宗原料、库存商品的库龄;

(3) 结合大宗原料及库存商品的有效期、库龄, 生猪及黄羽鸡的市场价格以及执行分析性程序复核巨星农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

6、实质性分析程序和计价测试

(1) 统计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 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2) 计算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 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分析其波动情况、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3) 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成本明细表, 分析生产成本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

7、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巨星农牧的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巨星农牧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真实、业务往来合理;巨星农牧采购付款与采购成本相匹配;巨星农牧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巨星农牧营业成本波动合理,核算准确、完整。

(三) 期间费用核查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期间费用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600.52	2.07%	2,453.88	2.25%
管理费用	7,784.94	6.18%	4,659.62	4.27%
研发费用	538.31	0.43%	290.13	0.27%
财务费用	1,265.96	1.01%	1,211.30	1.11%
期间费用合计	12,189.73	9.68%	8,614.93	7.90%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的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和 9.68%,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巨星农牧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差旅费构成,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32%和 79.74%;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财产保险费、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构成,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55%和 84.74%;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构成,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6.66%和 78.85%;巨星农牧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售后回租利息支出。

1、访谈巨星农牧人力、销售和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巨星农牧的薪酬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

2、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统计费用的构成情况;

3、统计报告期内费用及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会计科目,复核职工薪酬的计提情况,比较员工数量与人均薪酬的变化,对职工薪酬与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匹配分析;

5、将折旧、摊销等费用与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进行勾稽核对;

6、获取银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资料,分析合同条款,并向借款方进行函证;

7、测算巨星农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平均余额、贷款平均余额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的匹配性，并将存款平均年利率和贷款平均年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一年期存款及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8、抽查大额费用的合同、审批单、费用发票、付款单、会计凭证等资料，检查费用的真实性，并复核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9、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发生的费用是否存在跨期，费用入账是否完整。

经核查，我们认为：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1、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真实性及与巨星农牧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1）获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

（2）查询公司网站和工商信息查询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巨星农牧主要法人客户和供应商的经营状态、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企业地址、经营范围、股东情况、对外投资等情况；

（3）通过实地或视频的形式对报告期内巨星农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巨星农牧的业务合作情况，包括合作流程、交易模式、交易规模、产品类型、产品去向、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4）对报告期内巨星农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其与巨星农牧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5）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巨星农牧关联方清单比对，核查其与巨星农牧的关联关系。

2、销售付款人与客户名称匹配性的核查情况

（1）访谈巨星农牧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层等，了解巨星农牧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书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3）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复核第三方回款金额计算的准确性，并抽查相关合同或订单、销售单、发货单、发票、银行回单等交易凭证，核查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的真实性；

（4）获取主要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委托付款声明文件，核查第三方回款行为的真实性及付

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5) 将主要第三方与巨星农牧关联方清单比对, 核查其与巨星农牧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 巨星农牧与销售相关的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 万元

收款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客户本人(注)	115,270.21	90.26%	76,524.04	72.07%
	客户直系亲属	9,217.64	7.22%	8,152.23	7.68%
	小计	124,487.86	97.47%	84,676.28	79.75%
第三方回款	员工代收款	596.67	0.47%	6,205.25	5.84%
	提货司机	149.37	0.12%	2,634.39	2.48%
	其他	2,481.20	1.94%	12,658.46	11.92%
	小计	3,227.24	2.53%	21,498.09	20.25%
合计		127,715.10	100.00%	106,174.37	100.00%

注: 客户本人包含企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 巨星农牧养殖业务和饲料业务客户主要为自然人, 出于交易习惯、家庭经营特点, 存在通过其直系亲属、其他亲属或朋友、提货司机、终端客户等支付货款的情形。客户通过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不作为第三方回款统计; 客户通过其他亲属或朋友、提货司机、终端客户等向巨星农牧付款的情形视为第三方回款。

由于巨星农牧部分客户地处偏远地区, 银行结算方式尚未完全普及, 存在部分客户将货款交给巨星农牧业务员并缴交给巨星农牧的情形, 报告期内, 巨星农牧逐步规范清理业务员代收款行为, 2019 年业务员代收款金额已明显下降。

其他主要包括客户的其他亲属或朋友、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等, 主要由于客户基于资金周转及方便交易等因素所致。

巨星农牧已采取多种措施, 要求客户优先采用其个人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POS 机刷卡方式进行结算。随着农村金融结算体系的逐渐完善以及巨星农牧采取多种措施严格规范, 第三方回款呈下降趋势, 2019 年占比已降至 2.53%。

3、核查结论

经核查, 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 巨星农牧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背景真实, 业务往来合理, 与巨星农

牧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 巨星农牧存在销售付款人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形, 具有合理性, 主要第三方与巨星农牧不存在关联关系, 回款及销售真实;

(3) 报告期内, 巨星农牧的关联交易已完整披露。

(五) 存货及其他生产性生物资产核查

1、对巨星农牧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了解巨星农牧与存货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包括生物资产的管控流程、盘点频率、出入库的控制、成本核算、成本结转等, 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 并对其有效性进行测试;

2、了解巨星农牧报告期内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内容和具体情况, 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分析巨星农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合理性, 询问和了解存货变动的具体原因;

4、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存栏统计表、成本汇总表、销售统计表等, 分析生物资产养殖各环节产量、存量及销量的匹配性;

5、对巨星农牧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记录, 通过实地或视频的形式对巨星农牧报告期末的生物资产、大宗原料、库存商品等进行监盘, 询问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养殖场场长, 同时观察和了解生物资产的生长状态及大宗原料、库存商品的库龄。

报告期末, 存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存货	监盘金额	15,016.75
	期末余额	19,106.29
	监盘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78.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监盘金额	6,303.02
	期末账面价值	6,303.02
	监盘金额占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100.00%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巨星农牧报告期末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真实、准确。

(六) 负债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 巨星农牧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9,450.00	15,340.00
应付账款	7,193.98	6,456.19
预收款项	2,999.88	1,967.78
其他应付款	9,963.89	7,83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8.52	4,388.41
长期借款	2,000.00	-
长期应付款	826.84	913.62
递延收益	1,767.75	1,422.06
主要负债小计	45,940.86	38,321.41
负债合计	49,644.57	40,367.33
主要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	92.54%	94.93%

1、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核查

（1）检查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放款凭证、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了解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信息，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信用报告，核实账面借款记录是否准确、完整，对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的差异进行分析；

（3）测算巨星农牧报告期内贷款平均余额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的匹配性，并将贷款平均年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4）执行函证程序，以核实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及相关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发函和回函比例均为 100%。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核查

巨星农牧的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系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产生。

（1）检查巨星农牧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合同、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了解融资租赁项目、融资条件、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租赁条件等，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根据合同条款，测算长期应付款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金额是否准确；

（3）执行函证程序，以核实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到到期）余额及相关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的发函和回函比例均为100%。

3、应付账款核查

(1) 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表,检查相关业务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及期后付款情况;

(2) 了解巨星农牧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关注其是否可能无需支付及其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3) 对巨星农牧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和走访程序,函证和走访内容包括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核实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债务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函证及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余额	7,193.98	6,456.19
发函金额	4,232.62	3,452.81
发函比例	58.84%	53.48%
回函确认金额	3,954.65	3,144.34
访谈金额	2,199.59	1,998.61
访谈比例	30.58%	30.96%
回函及访谈确认金额	4,276.81	3,039.61
回函及访谈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59.45%	47.08%

4、预收款项核查

(1) 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明细表,检查相关合同或订单,了解交易条款,判断主要客户的预收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对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预收款项执行函证程序,检查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和期后合同或订单执行情况,核实巨星农牧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余额	2,999.88	1,967.78
发函金额	1,533.93	991.36
发函比例	51.13%	50.38%
回函确认金额	1,446.85	822.12
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48.23%	41.78%

5、其他应付款核查

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各种暂收保证金及押金、受托扶贫资金、预提费用等构成。

(1) 检查与养殖户、饲料经销商等签订的协议，判断收取的各种暂收保证金及押金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 针对巨星农牧报告期内预提费用确认的其他应付款，检查费用预提的原始单据及期后入账情况；

(3) 对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协议、银行回单及期后付款情况等，核实巨星农牧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余额	9,963.89	7,833.35
发函金额	4,718.84	1,300.00
发函比例	47.36%	16.60%
回函确认金额	4,187.39	1,300.00
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42.03%	16.60%

6、递延收益核查

(1) 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明细表，检查主要政府补助项目的补贴依据或拨款文件等证明资料；

(2) 根据补贴依据或拨款文件区分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检查其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检查递延收益的摊销政策是否合理，摊销期限是否恰当，摊销金额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巨星农牧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真实、完整。

(七) 资金往来核查

1、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和货币资金明细账，将资金流水与货币资金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

2、统计巨星农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账金额大于 100 万以上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性质，分析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判断其存在的风险；

3、获取巨星农牧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与业务无关的频繁的款项流进、流出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巨星农牧资金往来真实、合规；报告期末，巨星农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业绩真实性核查结论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巨星农牧收入真实，成本费用及负债完整，相应业绩真实。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